#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 話:02-23881707 分機 66

傳 真: 02-23881708 聯絡人: 應佳容

受文者: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: (114) 律聯字第 114804 號

速別: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定於115年1月3日至3月21日間共同規劃「不動產登記實務在職進修課程」,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。請查照。

說明:隨函檢附課程 DM、相關報名資訊。

正本: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:本會不動產委員會 吳主任委員任偉

理事長本の言める

# 不動產登記實務在職進修課程

# 壹、課程目的與目標

律師法雖有規定律師得辦理不動產登記業務,然在不動產法制的理論及實務上,則較偏重與爭訟有關之訓練。為有效提升律師辦理不動產登記業務之專業與完整思維、提供客戶更全面的服務、擴展律師不動產業務範圍,全國律師聯合會與高雄律師公會為此合辦「不動產登記實務在職進修課程」,歡迎會員踴躍報名。

**貳、課程名稱:**不動產登記實務在職進修課程

**參、主辦單位**:全國律師聯合會、高雄律師公會

**肆、上課時間:**115年1月3日(六)、1月31日(六)、3月7日(六)、3月21日(六)

上午 09:00~12:00

#### 伍、課程規劃及開課時間及講座:

09:00~09:15	始 業 式		
【第1場次】 115年1月3日 (六) 09:15~12:15	不動產登記實務基礎概念		
	講師	洪慧媛(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科長)	
	課程綱要	壹、 地籍資料登記沿革	
		一、 日據時期登記簿冊	
		二、 光復初期土地建物登記簿(舊簿)	
		三、 人工土地建物登記簿(新簿)	
		四、 電腦化作業之地籍資料	
		貳、 申請登記應附文件及處理流程	
		一、 權利變更登記種類	
		二、 申請方式: 會同申請、單獨申請、囑託登記、	
		逕為登記	
		三、 申請人:權利人、義務人、代位申請人	
		四、 申請登記應附文件	
		五、 辦理土地登記之程序	

	,		
		參、 抵押權登記(不含判決、和解、調解)	
		一、 抵押權登記:設定、法定、預為抵押權登記	
		二、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
		三、 抵押權移轉(讓與)登記	
		四、 抵押權塗銷登記	
		肆、 預告登記	
	所有權移轉及繼承登記實務案例分享		
【第2場次】 115年1月31日 (六) 09:00~12:00	講師	鳳山地政事務所登記課長簡宏達	
		高雄市地政局地籍科股長林素俐	
	課程	1. 買賣、贈與(含合意解除契約、借名登記之判決移轉)。	
	綱要	2. 繼承(含遺囑繼承、分割繼承、判決繼承、調解繼承、	
		和解繼承)、遺囑執行人登記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。	
	共有物分割、信託登記及測量業務案例分享		
【第3場次】 115年3月7日 (六) 09:00~12:00	講師	旗山地政事務所登記課長林虹妤	
		鳳山地政事務所測量課長鄧仁湛	
		1. 分割及共有物分割(含判決、調解、和解)。	
	課程	2. 信託(含遺囑信託)、塗銷信託、受託人變更、信託歸	
	綱要	屬、信託取得。	
		3. 土地建物測量法規與實務。	
	不動產稅務課程		
【第4場次】	土柱 台工	RJ 化 如 立 44 国 化 P RR E 注 14	
115年3月21日	講師	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股長張均	
(六) 09:00~12:00	課程內容	買賣、贈與、繼承、分割、信託、抵押權、剩餘財產差額	
		分配登記必知稅務及申報實務。	

**陸、授課方式:**採 全線上 方式授課。

**柒、報名名額:**線上名額限 300 位(最低開班人數 50 位)。

**捌、收費方式:**報名費用<mark>每位收費 2000 元</mark>。此課程設計為 4 堂課, 報名並請同時繳費 (不可單堂報名)。

### 繳費方式:

1.郵局

① 臨櫃(直接至郵局窗口填寫劃撥單)

帳號:19099502

戶名:全國律師聯合會

(請註記律師姓名)

② 郵局 ATM 轉帳

插入郵局金融卡→選擇「轉帳」→選擇「轉入郵局劃撥帳號」→ 輸入劃撥帳號 19099502 (共 8 碼)→輸入轉帳金額→核對帳號/金額→ 確認/轉帳完成

- 2.跨行(他行-非郵局)
- ① ATM 轉帳:

插入金融卡→選擇「轉帳」→銀行選擇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代碼700)」→選擇「非約定轉帳」→輸入劃撥帳號 700001019099502→轉帳金額→核對帳號/金額→確認/轉帳完成

② 臨櫃匯款:

收款人:台北復興橋郵局

轉入帳號:19099502

戶名:全國律師聯合會

(請註記律師姓名)

- \*跨行轉帳需支付手續費
- \*部分銀行可能不支援跨行轉帳轉入劃撥帳號,實際操作請洽詢各金融機構

本會將於 12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班前以 e-mail 通知已完成報名(含繳費)律師。 玖、報名方式:自 114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 五)中午 12 時止,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,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完成報名 及繳費的律師於 12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:https://forms.gle/amvoMomiWKSXr1px5



## 拾、時數採計:

本次課程得累計作為全律會「不動產法律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」之認證時數;如當年度會員累積 40 小時以上時數,得自行向全律會申請「不動產法律-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課程證明」。若每堂課遲到、早退合計超過 15 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,該堂不予採計時數。

註:本課程無補課機制,禁止錄音、錄影、重製或散播相關影音檔案。

聯絡人: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 話:(02)2388-1707#66